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深入分析，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问题 1.本次拟购买的公租房分别位于海洋七路 999 弄 11 号、木荷路 515 弄 18 号，相关房产无抵押、无租赁；你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房款支付，临港管委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房产交付你公司，交付条件之一为临港管委会“对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你公司未披露公租房的评估价值。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公租房房产状态，核实公租房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说明公租房“无抵押、无租赁”与“对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前后表述是否矛盾，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风险。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融资安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说明房款支付与房屋交付时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并结合公开市场可比房产交易价格、公租房评估价值，说明本次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无法顺利交付的风险、对应权责归属。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租房房产状态，核实公租房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说明公租房“无抵押、无租赁”与“对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前后表述是否矛盾，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法律、经济纠纷风险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天”）购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提供的 42 套“先租后售”公租房，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420.88 平方米，总价款约为 11,114.79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公租房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交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天。根据上海九天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公租房管理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以下简称《预售合同》），截至《预售合同》签署日，本次交易房屋权属情况（产权、抵押、租赁）为“无抵押、无租赁”。

针对《预售合同》中约定房屋的交付条件为“临港公租房管理公司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情况，主要系该《预售合同》为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订的合同范本，“临港公租房管理公司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的表述为合同范本中设定的公租房交付条件之一，确保相关房产于交付时不存在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属瑕疵，并非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公租房上已存在抵押且需在交付前注销。

因此，公司前次公告所述公租房“无抵押、无租赁”与“对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前后表述不存在矛盾。本次交易在房屋权属方面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风险。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融资安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说明房款支付与房屋交付时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并结合公开市场可比房产交易价格、公租房评估价值，说明本次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融资安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66,468.48 万元，随时可赎回的大额银行存单 16,235.69 万元，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外，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为 38,809.37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销售回款正常，自筹资金储备充足。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用于购买本次公租房资金充足且并非来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融资安排，亦不涉及募集资金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房款支付与房屋交付时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公租房为预售房，相关房产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预售房先付款后交房符合市场惯例，本次公租房属于政策性住房，相关房产满足交付条件后方可进行交付。

3、关于本次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临港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港科技创新城“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整体预售的批复》（沪自贸临管委〔2022〕56 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经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临港科技创新城“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临港科技创新城园区 B03-02、B04-02、C04-04、D09-01、D10-01 地块）销售均价定为 23,972.09 元/平方米。在此项目均价的基础上，针对每个门栋号的房型、面积、位置、景观以及其他相关系数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根据临港公租房管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九天本次交易购买的木荷路 515 弄 18 号（D09-01 地块）公租房均价 24,062 元/平方米，海洋七路 999 弄 11 号（D10-01 地块）公租房均价 26,150 元/平方米，与临港管委会批复所述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公司购买房产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无法顺利交付的风险、对应权责归属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等，各级主管政府部门曾分别出台相应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2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36 号）	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房）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各区、产业园区和用人单位向人才提供多样化的住房资助
3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	建设“先租后售”公租房，建成后 10 年内作为公租房使用，其中 50%房源可由单位按门栋整体购买作为公租房中单位租赁房使用，公租房建成 10 年后可作为商品住房按套上市转让
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天”）购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提供的 42 套“先租后售”公租房，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420.88 平方米，总价款约为 11,114.79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公租房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交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天。根据上海九天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公租房管理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以下简称《预售合同》），截至《预售合同》签署日，本次交易房屋权属情况（产权、抵押、租赁）为“无抵押、无租赁”。

针对《预售合同》中约定房屋的交付条件为“临港公租房管理公司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情况，主要系该《预售合同》为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订的合同范本，“临港公租房管理公司对该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的表述为合同范本中设定的公租房交付条件之一，确保相关房产于交付时不存在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属瑕疵，并非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公租房上已存在抵押且需在交付前注销。

因此，公司前次公告所述公租房“无抵押、无租赁”与“对房屋设定的抵押已注销”前后表述不存在矛盾。本次交易在房屋权属方面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风险。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融资安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说明房款支付与房屋交付时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并结合公开市场可比房产交易价格、公租房评估价值，说明本次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融资安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66,468.48 万元，随时可赎回的大额银行存单 16,235.69 万元，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外，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为 38,809.37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销售回款正常，自筹资金储备充足。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用于购买本次公租房资金充足且并非来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融资安排，亦不涉及募集资金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房款支付与房屋交付时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公租房为预售房，相关房产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预售房先付款后交房符合市场惯例，本次公租房属于政策性住房，相关房产满足交付条件后方可进行交付。

3、关于本次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临港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临港科技创新城“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整体预售的批复》（沪自贸临管委〔2022〕56 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经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临港科技创新城“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临港科技创新城园区 B03-02、B04-02、C04-04、D09-01、D10-01 地块）销售均价定为 23,972.09 元/平方米。在此项目均价的基础上，针对每个门栋号的房型、面积、位置、景观以及其他相关系数确定具体销售价格。

根据临港公租房管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九天本次交易购买的木荷路 515 弄 18 号（D09-01 地块）公租房均价 24,062 元/平方米，海洋七路 999 弄 11 号（D10-01 地块）公租房均价 26,150 元/平方米，与临港管委会批复所述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公司购买房产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无法顺利交付的风险、对应权责归属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等，各级主管政府部门曾分别出台相应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2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36 号）	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房）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各区、产业园区和用人单位向人才提供多样化的住房资助
3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	建设“先租后售”公租房，建成后 10 年内作为公租房使用，其中 50%房源可由单位按门栋整体购买作为公租房中单位租赁房使用，公租房建成 10 年后可作为商品住房按套上市转让
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6	DaVinchi, Inc.	美国公司不涉及登记的经营范围。 据公司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 EDA 软件销售。	软件销售
7	Empyrean Korea Co.,Ltd.	韩国公司公司不涉及登记的经营范围。 据公司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科技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相关的服务。	软件销售
8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DA 行业标准、公共套件开发及开源 EDA 社区建设
9	宁波聚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工艺套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10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机电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11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仿真软件、EDA 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租赁计算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仿真软件、EDA 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相关内容或业务，均不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

3、公司购买公租房并出租或出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结合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购买本批公共租赁房系保障公司让渡的人才住房需求，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以从事房地产开发、运营相关业务的情形。公司本次购买的“先租后售”公租房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向公司外部人员进行出租或出售的情况，不涉及住宅和商业用房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认购“先租后售”公租房不以营利为目的，旨在吸引、激励及保留员工，助力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公司将按照临港管委会关于“先租后售”公租房相关政策进行出租或出售。基于《临港新片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公司本次购买的公租房激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标准具体为向符合上海临港新片区公租房申请资格的公司员工进行出租；向符合上海临港新片区公租房申请资格的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出售。核心员工主要包括认可公司核心价值观、认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愿与公司共同成长，并且任职期间表现优良的公司核心员工。主要包括技术序列核心骨干、业务序列核心骨干等。公司本次购买的“先租后售”公租房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向公司外部人员进行出租或出售的情况。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公租房相关政策的规定确定出租或出售价格，以保障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你公司购买公租房并出租或出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数字电路设计 EDA 工具、平板显示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和晶圆制造 EDA 工具等 EDA 工具软件，并围绕相关领域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 4 家境内子公司上海九天、深圳九天、南京九天、成都九天，3 家境外子公司达芬奇开曼、达芬奇美国、韩国九天和 4 家参股公司南创中心、宁波联方、中电九天、智芯仿真。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性质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集成电路、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研发 / 销售
2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设计；软件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货物及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研发 / 销售
3	南京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支持
4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研发 / 销售
5	DaVinchi, Ltd.	开曼公司不涉及登记的经营范围。 据公司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海外持股平台。	海外持股平台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相关内容或业务，均不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

3、公司购买公租房并出租或出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结合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购买本批公共租赁房系保障公司让渡的人才住房需求，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以从事房地产开发、运营相关业务的情形。公司本次购买的“先租后售”公租房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向公司外部人员进行出租或出售的情况，不涉及住宅和商业用房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认购“先租后售”公租房不以营利为目的，旨在吸引、激励及保留员工，助力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公司将按照临港管委会关于“先租后售”公租房相关政策进行出租或出售。基于《临港新片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管理实施细则》，公司本次购买的公租房激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标准具体为向符合上海临港新片区公租房申请资格的公司员工进行出租；向符合上海临港新片区公租房申请资格的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出售。核心员工主要包括认可公司核心价值观、认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愿与公司共同成长，并且任职期间表现优良的公司核心员工。主要包括技术序列核心骨干、业务序列核心骨干等。公司本次购买的“先租后售”公租房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向公司外部人员进行出租或出售的情况。公司本次购买的公租房为预售房，相关房产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不存在已向员工出租或出售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临港新片区公租房相关政策的规定确定出租或出售价格，以保障相关价格的公允性。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你公司购买公租房并出租或出售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出租办公用房；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 EDA 工具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数字电路设计 EDA 工具、平板显示电路设计全流程 EDA 工具系统和晶圆制造 EDA 工具等 EDA 工具软件，并围绕相关领域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 4 家境内子公司上海九天、深圳九天、南京九天、成都九天，3 家境外子公司达芬奇开曼、达芬奇美国、韩国九天和 4 家参股公司南创中心、宁波联方、中电九天、智芯仿真。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性质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集成电路、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研发 / 销售
2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设计；软件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货物及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研发 / 销售
3	南京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支持
4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研发 / 销售
5	DaVinchi, Ltd.	开曼公司不涉及登记的经营范围。 据公司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海外持股平台。	海外持股平台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念龙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035,716.76	28.31%	1,926,946,188.25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0,118.44	61.44%	4,655,079.33	16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01,453.71	56.68%	−5,203,345.92	6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0,421,353.14	2,05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77	61.35%	0.0076	1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77	61.35%	0.0076	16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07%	0.24%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5,958,229.96	2,713,568,456.91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0,520,908.91	1,877,941,693.85	−0.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807.71	303,80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9,928.52	10,224,32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287.11	425,06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915.61	944,93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772.46	149,834.26	
合计	3,261,335.27	9,858,425.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88,958,331.31	128,846,802.76	−30.96%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10,319.08	88,460,000.00	104.28%	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
预付账款	330,522,287.47	124,215,055.77	166.09%	主要系预付制种款及肥料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227,051.70	7,347,115.82	134.47%	主要系支付保证金增加
在建工程	87,338,851.68	46,935,834.89	86.08%	主要系在建项目支出增加
商誉	219,817,269.95	123,010,952.52	78.70%	主要系并购金岭种业及天豫兴禾增加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31,658.43	143,884,314.91	−41.32%	主要系存单到期兑付
短期借款	96,404,803.00	136,074,988.64	−29.15%	主要系偿还到期贷款
应付票据	59,942,530.00	23,919,040.00	150.61%	主要系票据结算量增加
应付账款	224,520,430.02	155,233,433.35	44.63%	主要系农化应付原料采购款增加
合同负债	463,823,900.36	260,041,350.76	78.37%	主要系种子业务预收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76,747,050.20	54,592,868.48	40.58%	主要系增加应付并购款
其他流动负债	31,582,864.11	58,949,232.23	−46.42%	主要系支付部分退货款
少数股东损益	103,134,713.58	64,070,667.53	60.97%	主要系并购天豫兴禾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 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说明
研发费用	48,457,289.41	27,651,998.74	75.24%	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052,120.33	4,084,287.17	−150.24%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11,623,770.88	5,819,613.09	99.73%	主要系种子业务利润增加
所得税费用	8,107,168.72	11,519,452.87	−29.62%	主要系应税业务利润总额减少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需补充填写)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1,353.14	−13,991,954.02	2032.69%	主要系农化退税及经营性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60,437.79	106,516,158.64	−434.18%	主要系子公司并购及购买理财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6,278.15	−26,456,803.94	261.95%	主要系新增并购贷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28,276.20	−118,540.95	1389.24%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4%	179,542,902	0		
朱黎辉	境内自然人	0.79%	4,821,495	0		
任正鹏	境内自然人	0.59%	3,629,755	0		
申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5%	3,397,483	0		
季晓萍	境内自然人	0.41%	2,538,198	0		
张安春	境内自然人	0.38%	2,323,98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170,452	0		
李满库	境内自然人	0.32%	1,984,58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700,000	0		
任红梅	境内自然人	0.26%	1,613,87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542,902			人民币普通股	179,542,902